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农垦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项目简泉农场牧草库改造提升及设备购置工程已由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农垦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项目简泉农场牧草库改造提升及设备购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垦集团发[2023]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农垦简泉农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夏农垦简泉农场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简泉农场。

2.2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标段：1.维修改造工程。维修改造管理房1座、仓库2座、牧草储藏棚1座，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屋面防水、墙面粉刷、门窗更新。照明安装和除锈刷漆等。2、晒场工程。翻建晒场 3060平方米，新建晒场总面积10897平方米，由上至下依次为现浇混凝土厚0.18米，砂砾石垫层厚0.20米，新建围栏62米，安装围网262米，大门1套。新建配电室1座，面积9平方米。

二标段：购置青贮裹包机1台，详见采购需求。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施工划分为2个标段。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全部内容。

2.5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考核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二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2）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资质（资格），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4因违规，被行政主管部门清出宁夏建筑市场以及限制在宁夏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企业及建造师，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投标资格。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CA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保证金账户。

4.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①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生成，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交易平台已备案的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与虚拟账号由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自动获取。②保函（保单）形式：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缴纳电子保函（保单）。

4.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施工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时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活动。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2%。（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3 本项目不采用（采用/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农垦简泉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简泉农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09526127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与福州南街交汇处宁夏农垦大厦A 座7层

联系人：王文瑞

电话：18152315343

2023年05月08日

